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107 年 3 月 1 日立契,於 107 年 3 月 10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,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(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):

▼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面積限制

適用順序	土地標示			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 (説明)
1	縣 鄉鎮 學成段 新北 市土城 市區	小段	326 地號	565	13, 600
2	縣 鄉鎮 祖田段 新北 市土城 市區	小段	556 地號	426	9, 600
3	縣 鄉鎮 段市 市區	小段	地號		
4	縣 鄉鎮 段市 市區	小段	地號		
5	縣 鄉鎮 段市 市區	小段	地號		

說明: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,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 前次移轉現值;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,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☑以出售之各筆(次)土地依土地稅法第33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,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: 李四 印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: A123456789

住 址: 新北市土城區學()路()號

電話號碼: 0987654321

日期: 107 年 3 月 10 日

申請案編碼: 020528 公告期限: 一般案件 14 天、會勘案件 20 天